

《天圣令》读书班十年杂忆

赵晶

黄正建老师总是说，中国学者办读书班很少能像日本学者那样十几年、几十年地持续下来，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咬牙坚持。从2009年到2019年，我们也可以自豪地说自己终于坚持下来了。

2019年11月22日中午11点42分，我走出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大门，心中颇不平静。因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（现名为古代史研究所，以下简称“历史所”）《天圣令》读书班刚刚读毕《杂令》唐20—23条，整整十年的研读就此告一段落；而此后的一周，历史所也将整体迁入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中国历史研究院，不但青春、往事皆不可追，以后连这建筑实体的念想都留不下了，着实令人伤感。

2009年9月，我成为本校法律史专业的博士生，继续参加徐世虹老师主持的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。大概是11月初的一天，庄小霞学姐在读书班上告诉我，历史所黄正建老师于10月12日创办了《天圣令》读书班，可以报名参加。当时我仅在徐老师的办公室翻过中华书局版的两册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》，究竟是“天圣令”，还是“大圣令”、“无圣令”，几乎一无所知。于是赶紧用王辉师姐的复印本再印了一套（此套复印本一直用到现在，胶装的书脊已断裂，封面早已不存，内页也粘补多次），并请小霞学姐代向黄老师引荐。

11月16日（周一）是我第一次参加读书班的日子。小霞学姐此前再三叮咛，黄老师最在意两件事情：一是不能迟到，二是准备的资料里不能有错别字。因是首次参加，不存在准备资料的问题，唯一需要担心的是，读书班从早上8点半开始，我从来也没有去过历史所，不知道从本校研究生院出发需要多少时间。虽然当天一大早就起床了，但到建国门后，我一度跑错了出站口，又误将东门当正门，到了西门后，又像没头苍蝇一般寻觅登记换证处。走进读书班所在的会议室时，已是8点45分左右，心中颇为忐忑。出乎意料的是，黄老师并没有给我个“下马威”，而是和颜悦色地让我做一下简单的介绍，并强调“我们很欢迎做宋代法制史的同学来参加”。这大概是被小霞学姐“误导”的，当时的我与“宋代”和“法制史”都不沾边，完全是一个不知门径的外行。而从那一刻开始，我慢慢进入了《天圣令》的世界。

读书班的最初生源主要有



2019年11月22日，读书班最后一次合照

二，其一来自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，是黄老师和牛来颖老师指导的硕、博士生；其二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，主要是宁欣教授指导的硕、博士生。参加者中，也有雷闻、陈丽萍、梁建国、庄小霞这样的年轻学者，而在座的指导老师主要是吴丽媛老师、黄老师和牛老师。孟彦弘老师一度也来参加，《天圣令校证》的其他作者，如李锦绣老师与程锦、赵大莹学姐等在读书班开始研读各篇令文前，都分别来做过专题解说（因宋家钰先生当时已经过世，所以“田令”、“厩牧令”分别由黄老师与侯振兵概述）。对我来说，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，一开始都很陌生，此前唯一的认知是来源于硕士时所读的黄老师主编，吴老师、牛老师、李老师都参与撰写的《中晚唐社会与政治研究》以及卢向前教授给此书写的书评（对李老师的认识还多一些，本科时曾在本校的周末书摊上买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唐代制度史略论稿》，读后又买了《唐代财政史稿》[下]）。

吴老师是在座师生中年纪最长的一位，言谈之间“霸气侧漏”，令人畏服。其实，这种“霸气”来源于学识的丰厚积累。由于令文牵涉唐代制度的诸多方面，而吴老师在研究上虽以礼制见长，但于政治、官制、经济、社会生活等领域皆用力颇深，对读令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她总能提出一些鞭辟入里的看法，被读书班奉为“定说”。黄老师是班长，学问以细致绵密著称。在我去参加读书班前，徐世虹老师曾称黄老师笔触细腻，有关唐代戒指等研究十分有趣，有别于某些宏观疏阔的学风，让我务必留心学习。在读书班上，黄老师充分展现了“不疑处有疑”的为学特点和谨慎立论的态度，许多一度取得共

识的意见，在他反复追问之后，又会衍生出保留选项。牛老师则显现出异常活跃的思维，总能在某些争论陷入僵局之时，别出心裁地找到其他史料线索，从而引申出一个又一个新的相关话题，深化大家对于这条令文的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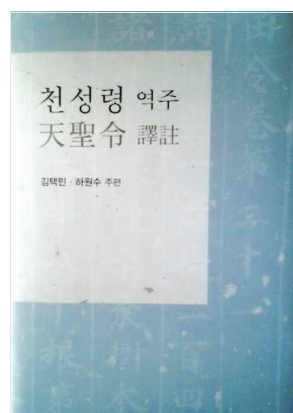
虽然老师们各具风格，但师生共同遵奉一条学术规范的“铁律”：尊重每一位成员提出的独到之见，若要引用，必须标注出处。为此，2013年10月24日至2017年3月19日，黄老师每次都会安排一位同学记录现场的发言（包括发言人及其主要看法），由他/她将整理成文的详细记录稿发送给所有参加者，以备将来检视。黄老师自己也身体力行，但凡听到言之成理的看法，都会写在笔记簿上。因此，他总是在第一时间对各份记录稿提出各种“吹毛求疵”的意见，而且在2018年出版的专著《唐代法典、司法与〈天圣令〉诸问题研究》中，他还在部分篇章的脚注中提示，部分观点参见赵晶在读书班所作的报告。读到这里时，我既惊讶，又兴奋，惊讶的是我自己对那些意见已忘得一干二净，兴奋的是以后若遇稿荒文债，或许还能以那些拙见敷衍一篇。正因如此，每当自己读令有得、拟撰新稿时，我都会反复翻检读书班成员提供的各种材料和讨论记录，确保这点敝帚自珍的想法并非他家故物；又或许是因为读书班讨论得太透彻，已很难找到“见缝插针”的余地，所以近年来我也慢慢转移了关注的焦点。

随着令文研读的推进，北京地区其他高校的硕、博士生陆续加入，大多来自北京大学历史学系、清华大学历史系、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、中

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、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的唐、宋史专业，本校法制史专业也间有学生参与（有关读书班的参加人员、研读方式等，具体可参见黄正建：《〈天圣令〉读书班——〈天圣令〉研究的基础建设》，《中国与域外》第4期，2019年）。

除此之外，前来历史所和北京各大高校作短期访问、客座研究，甚至是因开会、参访而路过北京的海内外学者，都曾莅临读书班。仅以我国台湾地区 and 国外学人而言，短则一两次，如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学教授古濑奈津子及其学生古内绘里子、永井瑞枝等（2011.9.8、2012.3.15），时任日本国士馆大学准教授的津田资久（2012.3.15），时为台湾大学博士生的游逸飞（2013.4.3）、台湾大学名誉教授高明士和台北大学教授陈俊强（2017.9.21）；长则数月至半年，如韩国成均馆大学教授河元洙（2010.3—7）、日本爱知县立大学教授丸山裕美子（2011.9—2012.1）、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历史研究室教授金贞姬（2015.9—12）、政治大学硕士生张仲元（2019.9—11）等。

海外学者参与读书班，还有一个特殊的例子：金珍以韩国成均馆大学博士生的身份来京交



韩文《天圣令译注》

流，于2015年9月24日首次参加读书班，随后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，攻读博士学位，成为读书班的铁杆儿成员。其实她本来就是河元洙先生在首尔主持的《天圣令》读书班的主力，曾承担“狱官令”、“营缮令”的部分韩译工作，近年来又将韩语译注意见翻译为汉语，提供给我们参考，在两个读书班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。

2012年7月，读书班决定整理、出版研读成果，以“赋役令”译注稿为开篇，几经努力，于当年12月刊登在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上。从此读书班又拥有了一个与海内外学界交流、对话的媒介。

2013年6月30日，黄老师接到河元洙先生来信，大意是他读到了我们的“赋役令”译注稿，询问是否还有其他成果。黄老师当天就把此信转发给我，并留言说：“看来译文还是有些用处、有些反响的……你在催大家交稿时（指‘仓库令’译注稿——笔者注），可将此信息告诉各位撰稿人，以提高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荣誉感。”2014年12月17日，我收到河先生寄赠的韩文《天圣令译注》（慧眼出版社2013年）时，我们的第三篇译注稿“厩牧令”付梓在即，而从“医疾令”译注稿开始，受惠于金珍和冯立君（时为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）的帮助，我们才得以系统地参考韩国学者的意见。

日本京都府立大学渡边信一郎先生曾以一人之力，于2005、2006、2010年先后完成了“赋役令”“田令”的译注未定稿和“仓库令”译注初稿，开海内外译注《天圣令》之先河，是我们读书班的重要参考资料。2013年2月18日，渡边先生在收到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后来信，称他的“赋役令”译注未定稿发表于《天圣令》影印本出版之前，存在疏漏之处，他也在参考汉语译注稿的基础上，重新撰写日文“确定稿”。可惜的是，此后他忙于《旧唐书·食货志》的日文译注（汲古书院2018年）、“シリーズ 中国の歴史”第1卷《中华の成立：唐代まで》（岩波书店2019）的撰写以及音乐史、乐制史的研究，分身乏术，迄今未见成稿。

（下转8版）➔